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6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简称钼铜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因什邡市部分群众对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2012 年 7 月 3 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什府函【2012】79 号），什邡市人民政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4 日临 2012—024 公告）。

2、2013 年 4 月 15 日钼铜公司收到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建设宏达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后续事项的复函》（什府函【2013】43 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建设的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启动后，由于部分群众对该项目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担心污染环境，危害健康，反映强烈。为此，市政府通知你公司停止项目建设。对有关后续事项，我市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妥善处理。

3、公司将继续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